**湛江中医学校垃圾清运处理服务协议文本**

甲方（委托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服务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乙双方约定区域内生产生活垃圾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清运地点、频次和要求

（一）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产生活垃圾的地点为：湛江中医学校。

（二）清运频次：

1.开学期间：每天清运2次（确保当天的垃圾清运干净，否则，继续增加清运次数至干净为准），费用按 元/月，每年按10个月收费。

2.寒暑假期间：根据甲方通知要求进行免费清运作业。

（三）相关要求：

1.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18个600L的垃圾桶。

2.在甲方校园内进行垃圾清运时，杜绝“落渣、漏渣”现象，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处理所清理垃圾，因乙方处理清运垃圾不当造成其他后果，将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清运垃圾工作时发生车辆损失、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第二条 垃圾清运工作标准

（一）按本协议相关要求进行清运。

（二）清扫后地面无污物。

（三）作业不扬尘、不漏渣。

（四）垃圾清运到地方政府允许的地点。

（五）未尽事宜执行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其他标准列为本协议附件，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时间、方式

（一）服务费用。

1.垃圾清运费用以实际发生量包干结算。

2.费用标准：按每月总包干制，价格含税、含装车费、保洁服务费。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 垃圾清运费用按每个月结算。乙方按时提供作业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而且得到甲方对垃圾清运服务出具验收合格报告的前提下，应在30日内支付垃圾清运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三）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外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协议期间乙方无违约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产生活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二）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清运不及时、不彻底或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清运标准等质量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要求进行整改。

（三）甲方应对乙方清运范围内的工作予以支持、配合。甲方应确保清运地点范围内的道路畅通，垃圾车辆沿途的清运地点范围内的路面必须具备承重能力。

（四）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费用另做协商。

（五）甲方有权核查乙方承诺的垃圾清运人员到位情况、乙方员工持证上岗情况。

（六）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垃圾清运服务费用。

（七）甲方负责将生产、生活垃圾装进垃圾桶，丢放在指定地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乙方承诺已经取得有效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并向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许可证照等资质证明复印件。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处置生产生活垃圾，按双方约定条款保质保量完成垃圾清运。

（三）按要求配备生产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清运作业前进行检查，保证其运行良好。

（四）乙方员工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对违反安全及相关管理制度的垃圾清运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及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的清运人员。

（五）垃圾清运车辆应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4.5吨及以下垃圾清运车除外），驾驶员应具有驾驶相应车辆的驾驶证照，遵守交通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饮酒上岗，应在甲方指定路线上行移动或限速行驶。

（六）将垃圾运至城市生活垃圾转运站、处理厂（场）处置。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解决。乙方如遇垃圾转运间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告知延迟清运。

（七）乙方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在甲方指定清运场地内作业时不得影响或干扰甲方工作秩序。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如乙方存在清运不及时或不彻底等不符合本协议约定问题时，接到甲方通知后应立即整改。乙方在清运过程中应采取有效安全措施防止车上垃圾在厂区及甲方指定清运场地抛、冒、滴、漏，如发生“落渣、漏渣”等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清理干净。

（九）乙方员工发生因工伤亡或非甲方责任造成的自身、甲方或第三方伤亡或财产损害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及由此而导致的法律责任，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事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十一）乙方负责安排车辆和装卸、运输垃圾工作人员，垃圾清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关于卫生环保等规定导致的处罚承担责任。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如果乙方服务质量达到学校的要求，可提前优先续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合理原因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有权追讨甲方所欠的费用，并按欠款金额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二）乙方保洁、清运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在收到甲方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小时内完成垃圾清运，否则，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违约赔偿

（一）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因故需要变更协议内容时，甲乙双方应协商后书面变更协议。

（二）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因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甲方上级部门政策调整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2）因乙方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人身伤亡事故的；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解除协议，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对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

（1）对甲方向乙方提出的书面整改意见，乙方未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到位的；

（2）乙方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造成恶劣影响的；

（3）乙方擅自将本协议的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4）乙方在协议履行期限内未能保持相关资质持续合法有效且符合协议要求的；

（三）一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协议的解除而予以免除。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在协议履行结束之前任何时候，如果发生任何协议签订时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地震、水灾、重大传染性疾病以及战争等不可抗力情形，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决定暂缓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

第十条 通知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受送达方应及时签收。如由于受送达方的原因不能送达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的，送达方可采用挂号信或者邮政特快专递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协议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方变更联系人或通信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书面通知并影响本协议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双方确认以下地址为相关通知、法律文书、诉讼文件等的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号码：

乙方确认的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收件人： 电话号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均具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附件内容与本协议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正文为准。

（二）双方应遵守有关防止商业贿赂的法律法规，不得与对方人员发生不正当的利益关系。

（三）本协议产生的债权，乙方不能向第三方转让和质押（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保理、应收账款质押等。

（四）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禁止或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该禁止、无效或撤销不得影响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实施。

（五）甲、乙双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为履行协议所发生的相关税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湛江市麻章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仲裁、诉讼或调解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协议生效条件及文本数量

（一）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

（二）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